

定義

- 1.1 本會之名稱為保良局黃永樹小學家長教師會(Po Leung Kuk Wong Wing Shu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校」指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 1.3 「校長」指本校之校長。
- 1.4 「教師」指本校在任之任職教師。
- 1.5 「學生」指在本校已註冊之學童。
- 1.6 「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 1.7 「常務委員會」指根據會章第七條成立之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

2. 會址

- 2.1 將軍澳唐賢街 2 號
- 2.2 本校之地址將是本會之註冊及通訊地址。

3. 目標

- 3.1 本會之目標:
 - (a) 提倡及實踐家長與教師間之緊密聯繫及合作，以提高學生之福利。
 - (b) 舉辦各種活動以籌募基金和接受捐款，該等基金及捐款將用於本校及學生之利益上。
 - (c) 提供機會予會員在不拘束及輕鬆之氣氛下聚會。
 - (d) 提供學校人力援助，以保障學生之利益。
- 3.2 本會將不會企圖干預校長在管理學校之內部行政工作及措施。

4. 會員

- 4.1 會籍:
 - (a) 家長會員：凡保良局黃永樹小學現有學生家長均為本會會員；
 - (b) 教師會員：凡保良局黃永樹小學現職校長、現職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c) 學生會員：凡保良局黃永樹小學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4.2 權利:
 - (a) 家長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權利，並有權參予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b) 教師會員：無選舉及被選權，其他權利與家長會員相若；
 - (c) 學生會員：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但無投票、選舉及被選權。
- 4.3 義務:
 - (a)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及決議案。家長會員必須依時繳交會費。
 - (b) 學生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5. 會員證

- 5.1 家長會員及學生會員之會員證只適用於學生在校就讀時期。教師會員之會員證只適用於

師在校就職時期。

- 5.2 會員證不可轉讓予別人。
- 5.3 會員每次享用本會設施或參與本會活動時，均須出示會員證。
- 5.4 如遺失會員證者，應即時向本會辦理補領手續及繳交本會會員大會已訂定的補領手續費。

6. 會費

6.1 家長會員

- (a) 年費以每一家庭為一個單位，繳交一份會費。
- (b) 常委會將在週年會員大會建議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繳交之會費。會費於每年九月繳交。插班生之家長須於入學時繳交該年度之會費方可成為家長會員。
- (c) 會費經常委會商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訂定及可予增減。
- (d) 會員中途退會，已繳之會費概不發還。如學生在該學年中途離校，該學生及其家長即被視為自動退會。

6.2 教師會員

- (a) 教師會員及學生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7. 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委會處理。會員大會由常委會召開，該常委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7.2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上學期初舉行。
- 7.3 會議之通告將在會期 21 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其有關議程內容必須在會期 7 天前送達各會員傳閱。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書及有關議程，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及議程的人士並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及有關議程，均不導致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註冊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次會議暫告取消，須在下一個星期內再次召開；惟在該再召開會議之指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該會議之會員有權執行會議中各事項。
- 7.4 會員大會會議由主席召開，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代行。如副主席亦缺席，則由出席之會員於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充任之。若常委會全體缺席，則由會員互選一人充任之。
- 7.5 經常委會或由五十名註冊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主席將於動議提出 21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目標必須明確，討論之內容必須以已釐定之目標為中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7.6 會員大會之職權包括：
 - (a) 提出與本會政策及管理有關之建議及作表決；
 - (b) 修改會章；
 - (c) 選出下一屆常委會之成員；
 - (d) 接受(如經認可)及通過上屆或應屆主席和司庫提交之週年財政報告；
 - (e) 就其他不違反本會宗旨之議決案作表決；
 - (f) 解散本會組織。
- 7.7 週年大會只商決會期前交予會員之議程上之特定事情，但如果大會同意，未經正式修訂之臨時動議亦會考慮。

- 7.8 除非於本會章特別指明外，會員大會中所有動議將由與會之投票人，以大多數票通過；會中並無代理權。
- 7.9 所有事項經舉手表決。
- 7.10 每一家庭只佔一個會籍，並須指定十八歲以上的家庭成員為註冊會員。只有註冊會員才有發言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7.11 表決時，每一出席的註冊會員家庭擁有一票投票權。
- 7.12 出現正反方票數相同情況，主席有權加投其中一方之決定性一票。
- 7.13 會議中通過或否決之動議，由主席宣佈並秘書登錄會議紀錄冊中作實。

8. 常委會

- 8.1 常委會負責籌劃及處理本會的一切事務。
- 8.2 常委會之成員共十四位，委派情況如下：
- (a) 常委會中六位委員由校長委派教師出任。
 - (b) 其餘委員由全體家長會員提名、選舉產生，然後互選各職位。
- 8.3 常委會之委員將在週年大會中選出，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後，委員必須辭職，但可再度競選，並可連任。常委會委員不得利用其委員身份而獲取利益。
- 8.4 常委會之選舉方式如下：
- (a) 任何會員可於投票日期前 7 天，以書面向秘書提名/自薦常委會之候選人；該提名須先得到候選人之同意。
 - (b) 常委會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一位出席註冊會員家庭可投票選舉所有委員空缺，但不能對每一位候選人投超過一票。若有兩位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使用抽籤方法決定誰人當選。獲最高票數的 8 位家長為當屆委員。
- 8.5 週年大會結束後，新一屆的常務委員須立刻進行互選選出本會以下之職員：
- A. 主席：代表本會；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年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有需要時可聯同司庫或副主席簽署由本會發出的支票。
 - B. 副主席：校長或其授權人為當然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由家長出任。其職責包括：
 - a. 協助主席工作；
 - b. 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暫時署理主席的職務。
 - c. 有需要時可聯同司庫或主席簽署由本會發出的支票。
 - C. 秘書：兩位秘書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出任。其職責包括：
 - a.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b. 保存最近期之會員登記冊；
 - c. 負責文件來往、擬訂議程(須諮詢主席)、保管會員大會及常委會的會議紀錄。
 - D. 司庫：三位司庫分別由一位教師及兩位家長出任。其職責包括：
 - a.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擬訂全年財政預算以備常委會通過；
 - b.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存入常委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 c. 向常委會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d. 擬訂全年賬目結算,交給常委會審核；
 - e. 在會員大會年會作全年財務報告。
 - E. 總務主任：兩位總務主任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出任。
 - F. 康樂主任：兩位康樂主任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出任。
 - G. 聯絡：兩位聯絡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出任。
 - H. 候補委員：成員數目最多四位，最少零位，除常委員家長委員外，於選舉中得票最高

之四位候選家長即為候補委員，並全數由家長出任，若後補委員所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後補次序。後補委員可出席常委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所有常委會委員純屬義務性質，並無任何薪酬支取；並須立即履行職務直至下一屆常委會之選舉。期滿之委員如果仍然是本會會員，便有資格再次參與競選。如家長委員之子女離校，須即時離職。

- 8.6 在每一學年內，常委會每三個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暑假期間，常委會亦應如常安排會議，務使本會會務運作良好。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常委會委員人數的一半。若有委員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常委會的委員少於七位，常委會開會之目的將會是討論如何增加委員。
- 8.7 常委會會議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替代。
- 8.8 主席會應兩位委員聯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常委會會議。該會議應於要求提出 14 天內召開。
- 8.9 在任何情況下，若常委會出現空缺，可由候補委員(於選舉中得票最高之四位候選家長)名單中依其先後次序及身份選出合適人選加任常委會。候補委員的任期為原任委員的任期的餘下部份。如無候補委員，其工作由其他常委會成員共同分擔，直至下一屆有進行常委會選舉之週年大會止。若主席因事未能出任該職位，由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從家長委員中推選一位家長出任，後補的主席其原任崗位則從後補委員中最高票者出任，該新委員的職位由委員共同商議，並由主席作最後決定，其權利和義務與原有職務相同。
- 8.10 常委會必須設有會議紀錄冊，用作紀錄會議過程及經會章 7.13 通過之提案。會員大會之紀錄及會計賬簿需謹慎保存。會計賬簿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需被審核。常委會委員須對常委會應予保密之事務及議案絕對保密。本會之任何成員均有權對常委會之會議議程提出質詢。
- 8.11 常委會之所有決定，須在主席所主持下的會議中，由出席人數之簡單大多數表決，作議決案之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8.12 任何書面動議被委員傳閱及通過後，其效能與常委會會議中通過之議決相同。
- 8.13 常委會負責本會之管理，有權運用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基金去推行任何可執行及提高本會目的之項目。本會組織之每一個項目的行政及財務安排必須經常委會批准。若有需要，常委會可因推行本會會務聘用任何人仕而給予適當的報酬，有關賬目必須清楚記錄在本會賬簿內。
- 8.14 常委會委員若要被罷免職務，需由常委會出席人數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議決及投票始生效。被罷免職務的常務委員之會籍仍舊保留。
- 8.15 如有常委會之委員申請辭職，有關委員必須於四星期前通知常委會，並須過半數常委會之委員通過其申請方為有效。

9. 財政

- 9.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9.2 本會之賬目及全部金額均由司庫保管。司庫負責將本會之基金存入已被會員大會批准之銀行戶口。
- 9.3 於每年會員大會舉行前，需委任一名非常務委員作為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家長教師會的賬目一次。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司庫需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由義務核數師審核，需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 9.4 所有支票及其他財務文件，必須由下列任何一組委員聯署：
- (a) 三位司庫；或
 - (b) 一位教師司庫連同下列人士：
 - A.主席
 - B.副主席(家長)；或
 - (c) 一位家長司庫連同下列人士：
 - A.主席
 - B.副主席(校長)
- 9.5 所有本會應收之債項或任何款項，司庫應發回一張預印編號的本會正式收據。
- 9.6 所有由本會基金承擔支付及多於港三千元之項目，必須預先得得到常委會批准。
- 9.7 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之基金贈予本校用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以達成本會宗旨，而校長在與常務委員彼此同意捐款用途後，有全權運用該筆款項。
- 9.8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六年。

10. 修章

會章若有任何修訂或增補，必須經本會之會員大會通過。任何有關建議於會期前 21 天，以書面向各會員提出。以上之修訂或增補，須得到出席大會及有選舉權之人士的人數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贊同後，亦需社團註冊處認可始能生效。

11. 刊物

如經常委會認可，本會可發行一份通訊或其他同類的刊物予所有會員。

12. 基金的運用

本會之基金只限用於可促進本會目標之事項上。

13. 解散本會組織

- 13.1 本會如需解散，須由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人數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通過。議案需在會期前 21 天以書面提出。
- 13.2 任何提出解散本會組織之動議，必須由八十名註冊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
- 13.3 本會解散後，資產的處理可由會員大會決定，但其方法須與本會之目標一致。任何資產均不能分配予本會之任何會員。

14. 會章

- 14.1 每一位會員將收到一份會章的副本。
- 14.2 若會員對會章的內容有不同之意見，則以常委會之解釋為準。

15. 附則

- 15.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或保良局條規。
- 15.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應與全體學生利益有關，不應只涉及個別學生之問題。
- 15.3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 15.4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 15.5 各會員及委員會委員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